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 2020 年第 11 期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君跃腾龙伍佰定制 2011

2、产品代码：SKQ48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期限：33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5、最低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含），按照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 6、最高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 7、认购期：2020 年 04 月 09 日
- 8、缴款日：2020 年 04 月 09 日
- 9、起息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
- 10、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如遇到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到期日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产品期限相应调整)。
- 11、兑付日：到期日后第 2 个营业日。
- 12、兑付安排：到期日（不含）至兑付日（含）之间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者本金和到期投资收益。
- 13、到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14、固定收益率：2.40%
- 15、浮动收益率：1) 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7%，浮动收益率=0%
2) 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7%，浮动收益率=1.00%
- 16、年度计息天数：365 天
- 17、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18、相关费用及计算方法：本产品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和兑付相关费用。
- 19、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果国泰君安未按时足额兑付，国泰君安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违约金额×违约利率×逾期天数。
- 20、违约利率：万分之三。
- 21、撤单、提前赎回：支持登记机构确认前撤单，不可赎回。
- 22、参与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市场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相关联。挂钩标的的变动将对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投资者需对挂钩标的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挂钩标的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将无法变现。

（3）干扰日的风险

若产品最初观察日为干扰日，则本产品发行失败，投资者可能因该原因面临投资资金被退还的风险；若产品最终观察日为干扰日，则产品浮动收益率为零，导致投资者的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受到影响。

（4）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普等，可能对国泰君安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泰君安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国泰君安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理财金额：1,000 万元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

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8,070.00 万元（发生金额）,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外,其他主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7,0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人民币 1,000 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跃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